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9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靜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5642號）暨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5383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10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係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「○○幼幼托嬰中心」之實際負責人；乙○○（另案偵辦中）則曾為○○幼幼托嬰中心專責主任，協助進行申報等行政業務；丙○○係「○○幼幼托嬰中心」之行政人員（丙○○涉案部分，另追加起訴）；丁○○則係「○○幼幼托嬰中心」之員工（丁○○涉案部分，另為緩起訴處分）。「○○幼幼托嬰中心」係以設置出勤卡讓員工打卡之方式，逐日記載員工出勤情形，前開打卡紀錄係屬雇主本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。甲○○、丙○○均明知「○○幼幼托嬰中心」托育人員照顧比例不足，竟為順利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托育補助、規避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政稽查，與不具托育人員資格之乙○○共同基於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、登載不實業務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丙○○於民國111年1至8月間，以未在「○○幼幼托嬰中心」任職之戊○○名義，未經戊○○授權，接續製作111年1至8月共計8個月之戊○○在「○○幼幼托嬰中心」擔任保母的托育費用補助申請名冊，並以前開登載內容不實之托育費用補

01 助申請名冊，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托育補助，足生損害於衛生
02 福利部對托育費用補助審核之正確性；復由甲○○指示丁○
03 ○於000年00月間，以戊○○名義，接續於111年11月1日、1
04 11年11月2日、111年11月3日，在「○○幼幼托嬰中心」，
05 製作戊○○於前開日期有至「○○幼幼托嬰中心」出勤上班
06 之打卡紀錄，足生損害於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實行社政稽查之
07 正確性。又甲○○與乙○○明知己○○、庚○○及戊○○業
08 於民國111年11月07日前離職，辛○○及壬○○為非正職人
09 員，均不得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托育服務整合
10 資訊系統（下稱本案系統），竟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
11 務上所掌準公文書之犯意聯絡，持相關證明文件虛偽登載己
12 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○、辛○○及壬○○均為○○幼幼托嬰
13 中心現任專職「教師」於本案系統中，營造○○幼幼托嬰中
14 心有數名具有保母執照之在職專任教師，以此作為○○幼
15 幼托嬰中心係可經營、承攬一定數量嬰幼兒事業體之申請事
16 實，藉此向桃園市政府申請登記私立○○幼幼托嬰中心有招
17 攬一定數量嬰幼兒之資格，致不知情之承辦公務人員陷於錯
18 誤於形式審查後，登載於所執掌電磁紀錄之準公文書上，足
19 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審查、管理相關人員資料資格之正確
20 性。

2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送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
22 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3 三、證據名稱

24 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。

25 （二）共同正犯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26 （三）證人呂家慧、卓昀瑄、林聖鈞、丙○○、戊○○於偵查中
27 之證述。

28 （四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
29 作申請書暨契約書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2歲兒童
30 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、衛生福利
31 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之托育人員

- 01 資料、桃園市私立幸福幼幼托嬰中心111年8月至111年11
02 月托育費用補助申請名冊。
- 03 (五) 111年11月7日托嬰中心行政稽查紀錄表、桃園市兒童及少
04 年福利機構(托嬰中心類)社政稽查表。
- 05 (六)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社托字第11101226301號函暨所附桃
06 園市政府社會局行政稽查紀錄表及社政稽查表。
- 07 (七) 證人戊○○提出之資料暨對話紀錄、證人丙○○與被告甲
08 ○○○對話紀錄截圖。
- 09 (八)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桃婦托字第1130003818號函暨所附
10 資料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桃婦托字第1130007324號
11 函。

12 四、論罪科刑

- 13 (一) 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
14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214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使
15 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。被告於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
16 後，復持以行使，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
17 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與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就本
18 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19 (二) 被告於本案案發時間內，基於同一犯罪意圖，透過數個舉
20 動，以遂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
21 準文書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
22 為，均屬接續犯，分別僅論以一罪。又被告先後行使業務
23 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目的，均係為向桃園市政府申請登記一
24 定數量嬰幼兒之資格，故其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與使
25 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行間，具有局部同一性，為想
26 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之使公
27 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處斷。
- 28 (三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應遵循相關法律
29 程序，卻率爾為本案犯行，損害於主管機關審查及管理相
30 關人員之正確性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
31 犯罪動機、本案之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

01 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2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（本
04 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
05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7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涂穎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

15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
16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
17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
19 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
20 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21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3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27 （準文書）

2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

- 0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
02 論。
- 03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04 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